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3〕19号

当事人：淮南淮茂商贸有限公司信谊四季城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3MA2W6GH71W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泉山信谊四季城商服中心一层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闯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2022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淮南淮茂商贸有限公司信谊四季城分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在该店发现有四台电子秤正在用于贸易结算。具体如下：1.TM-15F条码打印计价秤，最大秤量:6/15kg，最小秤量:40g，制造厂家:上海大华电子厂，产品编号:30074355;2.条形码打印计价秤，型号:bPlus，最大秤量:6/15kg，最小秤量:40g，制造厂家:梅特勒托利多（常州）测量技术有限公司，编号:C109244486;3.条码标签秤，型号:LS6\*R15，最大秤量:6/15kg，最小秤量:40g，制造厂家: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出厂编号：20044221;4.电子计重秤，型号:OSX-615\*OS6YBN，最大秤量:6/15kg，最小秤量:40g，制造厂家: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出厂编号:OS6Y122210048。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四台电子秤的有效检定证书，当事人涉嫌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我局于2022年11月15日立案，2022年11月24日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主要销售零食、生鲜，于2022年6月份以后开始将四台电子秤用于销售产品称重后结算费用，本局检查时，当事人使用的电子秤未经检定，未取得有效检定证书，本局检查后，当事人将出厂编号为30074355、2044221、C109244486、OS6Y122210048的四台电子秤交淮南市计量测试检定所进行检定，分别于2022年11月14日、12月9日已检定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计量器具的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受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1.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上述计量器具，属用于贸易结算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2. 检定证书复印件四份（证书编号：ZE2022-1-01 1140号、ZE2022-1-01 1141号、ZE2022-1-01 1186号、ZE2022-1-01 1187号），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整改情况；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计量器具的行为在市场监管领域内未发现同一类型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3年1月9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构成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计量器具的行为在市场监管领域内未发现同一类型违法行为，属于违法行为首次被处罚，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291】第一项“1.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处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